

## 关于批准或加入《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》的成套行政材料

### 1) 文书的全称：

2010年9月10日订于北京的《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》(Doc 9959号文件)

### 2) 历史：

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北京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(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)。

### 3) 摘要：

《北京议定书》补充了1970年12月16日订于海牙的《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》(1970年海牙公约)。该《议定书》扩展了《海牙公约》的范围，涵盖了包括通过技术手段在内的、不同形式的、对航空器的劫持。

此外，它特别对犯罪的指挥者和组织者的刑事责任，以及那些明知是协助罪犯逃避调查、起诉或惩罚之人的责任，做了规定。当情况显示做出的威胁可信时，任何人如果威胁实施犯罪，则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在某些情况下，商定要协助犯罪，或已协助了犯罪，无论此种犯罪是否实际实施，可予以惩罚。如果适用的国家法律有所规定，法律实体亦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该《议定书》还扩大了先前各项文书项下的管辖权之依据，要求每一当事国，在其国民实施了犯罪时，要确立管辖权，并使每一当事国在犯罪之受害者是其国民时，能确立管辖权。它还申明了公平待遇和不歧视的原则。还有，该《议定书》有一项条款规定，当事国不能仅以犯罪是政治性的为由，而拒绝引渡罪犯。

### 4) 批准的主要理由：

该《议定书》是国际社会为了使航空保安法律框架现代化而集体努力的结果。通过扩展《海牙公约》的范围，涵盖了包括通过技术手段在内的、不同形式的、对航空器的劫持，它将加强各国防止有人实施这些犯罪的能力，并对实施此类犯罪之人进行起诉和惩罚。该《决定书》还将通过强化全球反恐条约体系，协助执行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。

### 5) 该《议定书》项下的声明和通知：

#### A.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项下的通知

一经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该《议定书》，一当事国应当将按照经2010年北京议定书修正的《海牙公约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其本国法律确立的管辖权通知保存人。没有此种通知，就不能被认为已根据该《议定书》确立了此种管辖权。一当事国应当将此种管辖权的任何改变，立即通知保存人。

#### B.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项下的声明

一经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该《议定书》，一当事国可宣布该国将按照其刑法关于家庭免责的原则，适用经2010年北京议定书修正的《海牙公约》第一条第三款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6) 生效：

根据其第二十条，该《议定书》将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，直至其生效。根据其第二十一条，已签署该《议定书》的国家，可以随时批准、接受或核准之。未签署该《议定书》的国家，可以随时加入之。

根据其第二十三条，该《议定书》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、接受书、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。

7) 交存：

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大学街999号 H3C 5H7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（ICAO）秘书长

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 收

附篇：

批准书、接受书或核准书的范本以及加入书的范本

**2010年《北京议定书》的[批准书]、[接受书]、[核准书]的范本**

(要由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)

鉴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通过了《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》；

鉴于[国名]政府于[日期]签署了该《议定书》；

又鉴于该《议定书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该《议定书》须经批准、接受或核准；

因此，我——[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称]，宣布[国名]政府经研究上述《议定书》后予以[批准][接受][核准]，并承允切实履行和实施该《议定书》所包含的各项规定。

我已于[日期]在[地点]在[批准书][接受书][核准书]上签字，以资证明。

[签字]和[印章]

**2010年《北京议定书》的[加入书]的范本**

(要由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)

鉴于2010年9月10日在北京通过了《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》；

又鉴于该《议定书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未批准、接受或核准该《议定书》的任何国家，可随时加入之；

因此，我——[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称]，宣布[国名]政府经研究上述《议定书》后予以加入，并承允切实履行和实施该《议定书》所包含的各项规定。

我已于[日期]在[地点]在加入书上签字，以资证明。

[签字]和[印章]